

新北市積穗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資源回收實施計畫

106.2.15 修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。
- 二、本校學務處年度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垃圾分類、回收觀念，並期降低環境污染及垃圾成長量，培養愛物惜福情操。
- 二、落實環境衛生教育、綠化美化之習慣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各班在教室先將回收物品分類後，於回收時間送到資源回收室回收。
- 三、各專科教室、行政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之資源回收工作，請自行分類後，再由打掃班級負責回收。
- 三、廢乾電池每十個可換一張獎勵卡。
- 四、回收物品請將內容物倒光、清光，要去膠膜和吸管，請清洗乾淨。
- 五、各班級的專用垃圾袋務必裝滿(各班一學期只發一包專用垃圾袋)；廁所、行政辦公室、專科教室之一般垃圾，裝袋後直接送至資源回收區；樹葉請直接倒入樹葉專用垃圾子車。

肆、資源回收之時間與物品：

對象	日期	時間	資源回收物品(分類如下)
全校	星期一	7:50-8:20	只收紙類(紙張、紙餐盒、紙杯) (請投入太空包中)
	星期二、四	15:00-15:20	乾淨塑膠袋、保麗龍、工業塑膠、鋁箔包及新鮮屋、寶特瓶、紙餐盒、紙杯、食品塑膠、鐵罐、鋁罐、玻璃罐、CD 光碟等可回收物品。 ★收紙餐盒、紙杯(但不收紙張、紙箱) ★杯蓋、透明薄塑膠盒不回收

※為避免耽誤各班回收及負責回收室同學的上課時間，請老師指導學生務必準時，打預備鐘後，將不再進行回收，且非上述資源回收時間，請勿丟回收物，不便之處，請老師見諒！

※為增加回收速度，請老師先行在教室確實將資源物分類妥當。

※乾淨塑膠袋請打結；其餘資源物請以減壓減體積處理。

※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(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97.04.30 北教環字第 0970326329 號函)，校園內禁用任何紙杯及免洗餐具，請老師指導學童自備餐具及可再利用之杯子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